**113年****高雄醫學大學暨****國立中山大學**

**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**

 V2023.0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總主持人(中文) | 姓名/職稱/單位 |
| 計畫名稱（中文） |  |
| 計畫名稱（英文） |  |
|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| □人體實驗/人體檢體 □人類胚胎/人類胚胎幹細胞□基因重組實驗/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□動物實驗 |
| 檢核表(Checklist）□ 計畫主持人包含高醫大與中山大之編制內人員擔任。□ 整合型計畫至少包含三題子計畫，但以五題子計畫為上限。□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未達當年度計畫指定KPI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 備註：112年初次獲得計畫經費補助者，得提出本次計畫(113年)申請，如已有計畫成果(以第一或通訊作者  投稿或發表雙方共同具名期刊論文)或對外申請/獲得整合型計畫，建議一併檢附佐證，此項目將列為本次  審查之重點；所提出之113年計畫主題及內容不得與獲補助之計畫雷同。 |
| 聲明書* 已知悉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* 已知悉合作之各種技術、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，除另有規定，依高醫大與中山大之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辦理。
* 已知悉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IRB審查，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「IRB送件證明」，於四個月內繳交IRB許可書。繳交IRB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；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，視同放棄執行。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，同以上原則。

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，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，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。**主持人簽名：(包含子計畫主持人)** |